1.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津市监滨杭州道罚告〔2022〕3号

天津飞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62户企业（详见后附名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同时，当事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通过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通过拨打当事人所留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飞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62户企业（详见后附名单）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佳、王晶 联系电话：022-66300879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路2419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2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归档。